

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信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信访局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

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信访局	行政单位

与上年相比，没有户数增减变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信访局总编制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工勤人员 6 人；2016 年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与上年人数相同，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编制 3 人，聘用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8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448.4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253.58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50.1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40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87.84	本年支出合计	60	2,288.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7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7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5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5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2,288.62	合计	72	2,288.6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7.84	2,28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20	1,4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0.95	1,35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35.35	1,0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5.60	3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58	2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3.58	2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3.58	2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0	1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1	40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1	40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1	288.3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88.12	1,621.69	666.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48	1,035.63	412.8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25	0.00	97.25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7.25	0.00	97.2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1.23	1,035.63	315.6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35.63	1,035.63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5.60	0.00	315.6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58	0.00	253.5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3.58	0.00	253.5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3.58	0.00	253.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0	15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33.45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	11.0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1	402.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51	402.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1	288.31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48.48	1,448.4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53.58	253.58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10	150.1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3.45	33.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2.51	402.5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款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87.84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88.12	2,288.12	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50	0.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78	基本支出结转	57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总 计	30	2,288.62	总 计	60	2,288.62	2,288.62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8.48	1,035.63	412.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25	0.00	97.25
2010308			信访事务	97.25	0.00	97.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1.23	1,035.63	315.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35.63	1,035.63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5.60	0.00	315.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58	0.00	253.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3.58	0.00	253.5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3.58	0.00	25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0	150.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36	146.3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	3.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33.45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02	11.0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	11.0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3	22.4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43	22.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51	402.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 51	402. 5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 20	114. 2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31	288. 31	0. 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9
30101	基本工资	290.58	30201	办公费	22.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4.25	30202	印刷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
30103	奖金	16.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5	30205	水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40	30211	差旅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3.48	30213	维修(护)费	5.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7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5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88.31	30229	福利费	20.0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人员经费合计		1,456.31	公用经费合计					165.38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73	0.00	2.00	0.00	2.00	3.73	14.86	4.68	0.00	4.17	0.00	4.17	0.51	4.64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15	0.1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2	0.12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0.12	0.00	
七、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65.25
货物	3.16
工程	0.00
服务	462.0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288.62万元，支出总计2,288.6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2.48万元，增长8.66 %。主要原因：一是提高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改革支出。四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28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7.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2016本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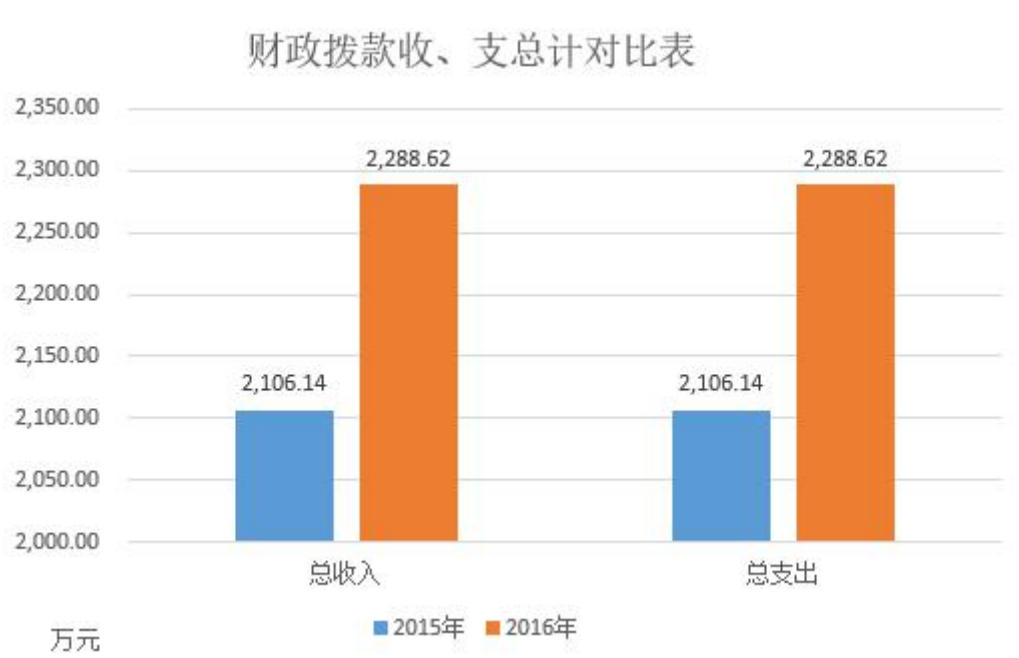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288.12万元。基本支出1,621.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87%。项目支出66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13%。

2016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88.6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2.48万元，增长8.66%，2016年度收支与2015年收支相比有小幅上涨，一是提高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改革支出。四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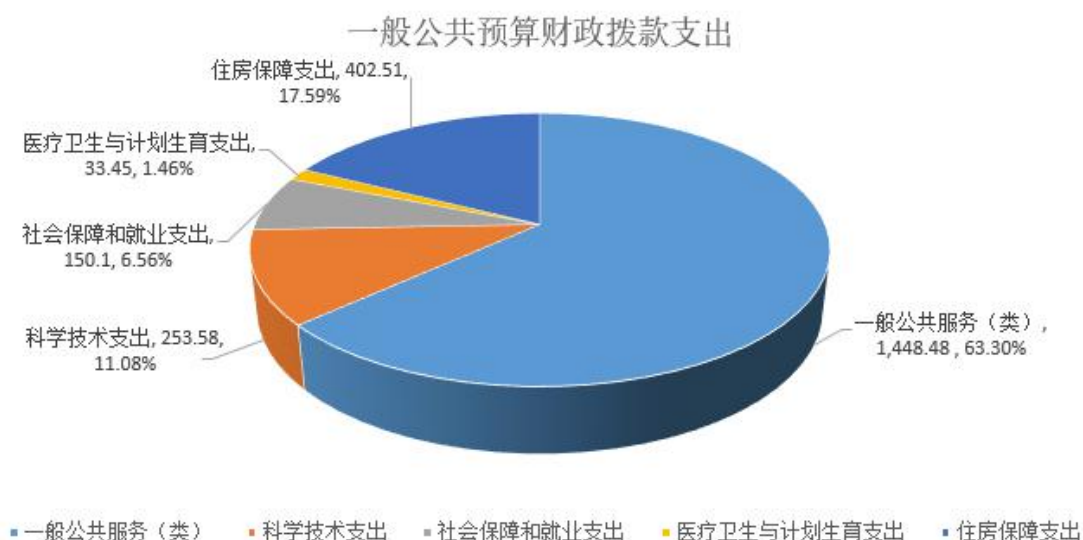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8.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2.77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一是提高日常公用经费标准；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改革支出。四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448.48万元，占63.30%；科学技术支出253.58万元，占1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0万元，占6.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45万元，占1.46%；住房保障支出402.51万元，占17.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02.80万元，支出决算2,28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补发2014-2016年人员基本工资；二是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改革支出；三是结转上年度信息化等项目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信访事务9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主要用于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驻京工作组经费以及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候访疏导分流区改造建设项目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1,03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4.4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1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5.39%，主要用于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市人民来访接待厅专项维护费、2016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市新任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市新任领导干部挂任信访督查专员工作经费等减少预算。

4.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条件专项25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3.69%，主要用于云信访综合

业务处理系统一期项目、全国信访信息数据广州市级中心系统及在线云信访云服务平台、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项目（“云信访”二期）。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4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9.07%，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以及根据工资福利相关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2.33%，主要用于缴交工勤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养老保险单位缴交比例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1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9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2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5.80%，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计算奖励金的广州市2015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1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3%，主要用于反映行政

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8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08%，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增加住房改革补贴缴存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62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6.3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00.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5.40万元；公用经费165.3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4.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3万元，支出决算4.68万元，完成预算的81.6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二是公车改革后

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三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5.56万元，下降76.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班没有举办。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班没有举办。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10%，完成预算的 208.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编制预算时公车改革未启动，年初预算估计不足。

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3.70 万元，下降 76.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9 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为 7 辆，实行公车改革后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公务用车 2 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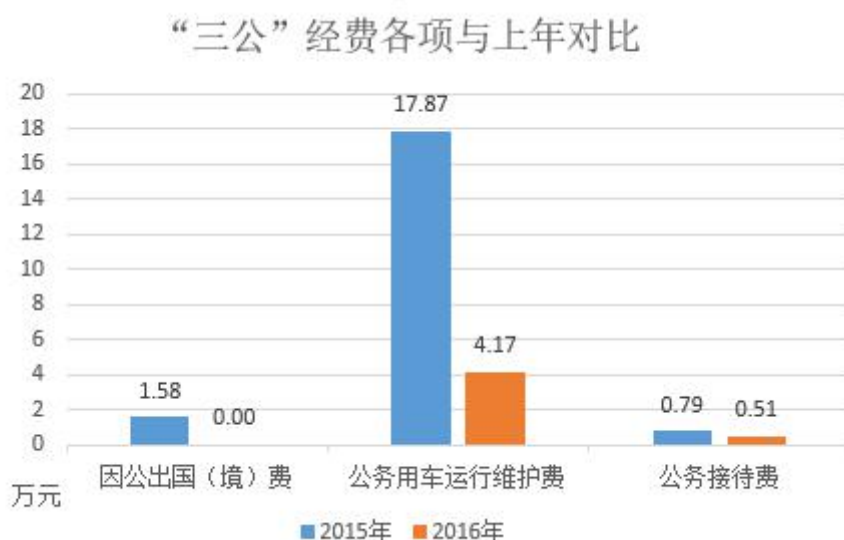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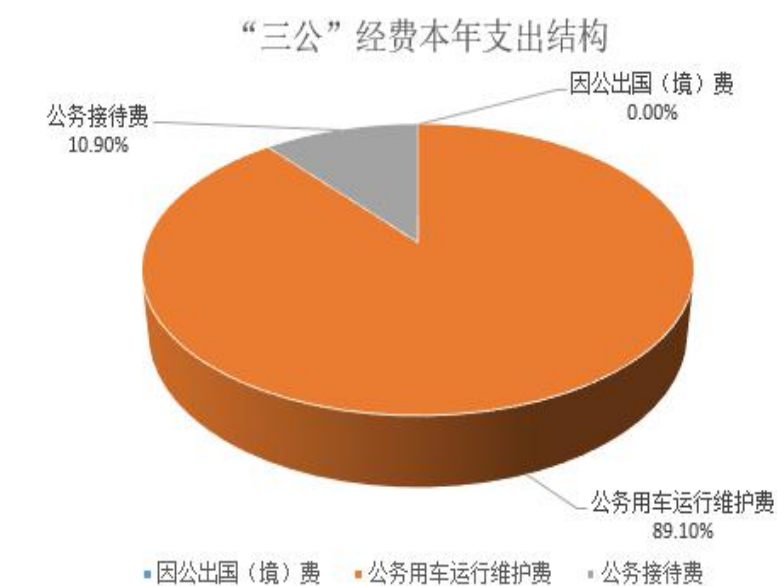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工作处置，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5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90%，完成预算的13.67%。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28万元，下降64.56%。预决算差异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37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4.6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5.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信访工作实际，就驻京信访工作、网上信访基层应用工作等召开了专题座谈会。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广州市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总结电

视电话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43人，共支出2.01万元，占会议费43.32%，其中场地租用费1.18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23万元，视频设备租赁费0.60万元。

2. 全省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62人，共支出0.61万元，占会议费13.15%，其中场地租用费0.31万元，视频设备租赁费0.30万元。

3. 全省信访工作专题视频会议暨召开广州市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50人，共支出0.20万元，占会议费4.31%，其中视频设备租赁费0.2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5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0.12万元，占80%，包括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0.03万元，占20%，包括银行利息所得、变卖旧报纸所得，主要是变卖旧报纸所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6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3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39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均为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3 个，自

评覆盖率达到 18.18%，共涉及资金 337.4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6.61%。其中，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一期项目”，经过 2015-2016 年两年运行得到了良好的产出和效益，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通过“云信访”的大数据可定期分析信访形势，编制热点信访问题清单，为各使用单位加强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根据云信访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向市领导呈送的《我市需政策支持解决的信访热点事项分析及建议》，获市委书记任学锋、市长温国辉批示，市政府办公厅根据批示迅速推进落实，取得良好社会效应。2016 年以来，市领导对信访形势研判分析材料批示 10 余件次，有效服务了党委政府决策。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广州市信访局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的中心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坚持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进一步提升我市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网上信访工作上新水平。信访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全面建成以“云信访”为核心的五位一体的信访信息化体系，实现了信访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实时交转办和办理过程动态查询、跟踪、督办、评价。全年市、区两级受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占到信访总量的 58.7%，其中市本级受理量占本级信访总量的 71%，网上信访已成为信访主渠道。大数据应用更加有效，根据大数据分析呈送的多篇信访热点事项分析及建议，获市领导批示。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同志，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金艳丽副主任，以及市委书记任学锋、市长温国辉、市委秘书长潘建国、副市长杨江华等对我市网信工作均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有新成效。狠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制定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方案，在全市开展集中排查，采取领导包案、约访下访、现场督查等方式，推动一批疑难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化解。2016 年我市信访积案结案率为

96.7%。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工作的统筹、服务和协调，采取领导干部定点接访、重点约访、分类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形式，严格抓好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等四个关键环节，组织开展领导接访工作。同时，继续坚持开展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来邮工作。我局与市政府督查室建立了联合督查制度，联合对全市办理群众致市长信邮办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是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有新亮点。规范走访秩序，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办理。落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全年，驻厅律师共为 143 批 219 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我市 35 个市直部门已全部完成梳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工作。抓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群众向市政府提出复查复核申请逐年下降。第一批上报省申请终结报备的 7 宗案件全部审核通过。

四是信访宣传调研工作有新举措。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用好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网络宣传阵地，拓宽政民互动绿色通道。以“突出亮点、树立典型”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专题宣传报道，重点宣传信访干部队伍的先进事迹、信访制度改革的成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创新经验等，引发市民网友关注，有效提升信访工作社会参与度，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深入走访调研，前往兄弟城市调研信访复查复核专家库先进经验，赴各区实地调研“云信访”系统使用情况，多篇

调研汇报获得市领导批示。

五是机关内部建设创新局面。坚持加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勇于作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组织全局干部共参加全市各类培训学习达 30 余次，举办全市信访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信访干部心理健康讲座，不断提升队伍素质，促进信访干部健康发展。做好后勤保障，被评为 2016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全市内保先进集体；“三公”及会议费支出同比下降 61.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 76.65%。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网上信访工作上新水平	全面建成以“云信访”为核心的五位一体的信访信息化体系，实现了信访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网上实时交转办和办理过程动态查询、跟踪、督办、评价。	全年市、区两级受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占到信访总量的 58.7%，其中市本级受理量占本级信访总量的 71%，网上信访已成为信访主渠道。
2	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有新成效	狠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制定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方案，在全市开展集中排查，采取领导包案、约访下访、现场督查等方式，推动一批疑难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化解。	2016 年我市信访积案结案率为 96.7%。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接待群众工作的统筹、服务和协调，采取领导干部定点接待、重点约访、分类接访、带案下访等多种形式，严格抓好公示、接访、包案、落实等四个关键环节，组织开展领导接待工作。
3	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有新亮点。	规范走访秩序，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办理。落实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全年，驻厅律师共为 143 批 219 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我市 35 个市直部门已全部完成梳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工作。

4	信访宣传调研工作 有新举措	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用好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网络宣传阵地，拓宽政民互动绿色通道。以“突出亮点、树立典型”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专题宣传报道，重点宣传信访干部队伍先进事迹、信访制度改革的成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创新经验等，引发市民网友关注，有效提升信访工作社会参与度，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深入走访调研，前往兄弟城市调研信访复查复核专家库先进经验，赴各区实地调研“云信访”系统使用情况，多篇调研汇报获得市领导批示。
5	机关内部建设创新 局面	坚持加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勇作为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	组织全局干部共参加全市各类培训学习达30余次，举办全市信访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信访干部心理健康讲座，不断提升队伍素质，促进信访干部健康发展。做好后勤保障，被评为2016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单位、全市内保先进集体；“三公”及会议费支出同比下降61.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76.6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